

「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三、主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周組長仁申

紀錄：葉家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碳費三項子法草案（略）

六、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建議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應與自主減量計畫脫鉤，因審查高碳洩漏風險係依行業別認定，不該因為沒達到指定目標就收回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2. 目前規劃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無法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於草案中無法看出其正當性及公平性；先期專案減量額度為產業先前努力減碳之成果，其扣減比率偏低且適用期間過短，會讓事業無法完整使用。
3. 一家公司可能有多個碳費徵收對象，是否可一起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4. 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需先核定通過自主減量計畫事宜，對於沒提自主減量計畫而不能適用碳洩漏係數之同業是否有不公平之現象？
5. 在氣候法實施前，有不少業者因環評要求有使用減量額度抵減，因此早期環評要求有使用增量抵換者應一併納入碳費收費辦法第7條適用對象，而非限於氣候法第24條所規範之對象，才具有公平及一致性。
6. 碳費收費辦法第8條所提及之排碳強度是要用何種方式計算？且是否需要查驗？

7. 事業未達到指定目標需要補繳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是否可依指定目標達成程度，依比例進行補繳？
8.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指定目標之鋼鐵業定義為「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之行業」，事業若同時有煉鋼及軋鋼製程，是否可適用該指定目標？
9. 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二之基準年為五年平均值，對於108年前即實施減量之事業是否會有不公平之現象，另建議應考量事業營運狀況，讓事業自行選擇基準年。
10. 有關燃料排放標竿，雖已大部分改用天然氣，但還是會有用到備用燃料之情形，故無法達成草案所訂定之 $0.235 \text{ gCO}_2\text{e/Kcal}$ 。
11. 因水泥及鋼鐵業會有被環評所匡列的總產能，或許可證上有核定之可生產量，使用這些數據應能算出產品排放強度，建議用排放強度作為指定目標較合理。
12. 試問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及附表二對應的優惠費率確定分別為優惠費率 A 及優惠費率 B 嗎？
13. 因新版盤查指引要求改用 AR5 版本之 GWP 值，且有些早期使用之排放係數亦不再適用，將使部分事業基準年差異大，建議可個案審查。
14. 鋼鐵業七成之碳排放來自於上游半成品，如鋼胚，如事業因使用進口鋼胚而達到自主減量目標，或是事業因市場經濟因素使產量下降而達到指定目標之情形，應思考相對應的措施。
15. 自主減量計畫三個月內要完成審查，建議儘早提供範例及問答集，讓事業可參考。

(二)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1. 為避免碳洩漏及不公平競爭，建議應依據氣候法第31條內容，對進口水泥熟料徵收碳費，初期可先申報碳排放量。
2. 高碳洩漏風險產業之認定與先期減量所實施之努力應屬於兩件獨立事件，早期水泥業配合環保署政策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與其是否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無關，建議讓高碳洩漏事業亦能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3. 水泥業者協助政府處理廢棄物解決環保問題，如同大型焚化爐未納入碳費徵收範圍，建請針對類似情況能適當抵減碳費，以利推動循環經濟。
4. 指定目標係以減量為主，惟排放量易隨經濟發展景氣循環變動，且水泥業需配合國家建設所需，恐有水泥產量上升而達不到總排放量目標之情形，建議應考量排放強度，以顯現業者投入減碳之努力成果；另事業受景氣影響產量降低而達到排放量目標要如何認定？
5. 如事業於減量執行過程中之年度指定目標沒達到，卻達到目標年指定目標，如此是否可讓事業在執行期程都享有優惠費率，以彰顯業者最終努力成果。

(三)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僅限制2.5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及電力業，由於減碳應大家共同努力為之，如未來起徵門檻降低，應不僅限制製造業及電力業為收費對象，因此建議可將文字酌修為「公私場所」，使後續擴大徵收時能有所依據。
2.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由於我國情況與新加坡相像，皆無資源並靠出口支撐經濟，而新加坡作法為透過該國經發局審查，個別通知業者並不對外公布。因

此建議審查小組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人審查，如審查小組背景皆為學者專家，對事業會有較多之不確定性。

3. 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為高度國際競爭行業，為達到指定目標需付出高額成本，可能易造成碳洩漏，應先以碳洩漏風險係數打折收費，若能達到指定削減率再予以優惠費率，並為與國際公平競爭，應以費率為零進行徵收。
4. 碳費應於年底一次徵收，不須辦理多退少補之行政作業，避免造成業者不必要負擔。
5. 碳費收費辦法第8條第2項之電力消費排放證明文件只包含躉售公用之情形，建議非躉售情形亦適用。
6.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12條，執行碳費查核作業所繳交之資料應與自主減量計劃書提交之資料一致，惟該條第4項規範內容與排放量無關連，應屬於不必要之項目，建議修正該條文。
7.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17條分期繳納碳費方式，由於石化業目前為虧損當中，如事業無法繳納現金時是否可用股票抵押？
8.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部分，國際上 SBT 之減量目標係有考量直接排放、電力及蒸汽排放，惟我國碳費收費制度未將蒸汽排放納入，因此針對目標年削減率42%建議可依比例減少，如乘以三分之二。另有關其他行業別年減4.2%部分，因2021年至2030年相差九年，因此建議削減率修正為 $4.2\% \times 9 \times (2/3) = 25.2\%$ ，且與國家 NDC 目標(24%±1%)一致。另建議應依各行業別差異分別訂定附表一之削減率。
9.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二部分，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應將使用蒸汽之間接排放納入考量才完整。
10. 石化業會使用製程氣作為熱能使用，屬於低碳燃料，惟製程氣之單位熱值排放量約為0.239 gCO₂e/Kcal，略高於天然氣之0.235 gCO₂e/Kcal，如為了達成指定目標而不使用製程氣，似

乎違背循環經濟之原則，建議再研議石化業之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值。另製程氣是否屬於自主減量計畫草案第4條之燃料，建請詳細說明。

11. 石化業配合政府政策於廠內設立燃煤汽電共生設備，惟同工廠登記證內之排放源即使達到指定目標，仍無法適用優惠費率，挫折減碳之動力。且因政府若無法提供天然氣作為燃料，亦屬不可抗逆因素，建議對指定削減率應考量可達成性。
12.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之查核是否可兩年一次，因大減量改善案大多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完成，且多需待2至3年一次之歲修停車才能更換，以節省不必要之行政作業。
13. 自主減量計畫期程須規劃至2030年，惟實務上減量措施是逐漸規劃的，應具有彈性讓事業可分期提出。

(四)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之時程實屬緊湊，是否於碳費費率公告後有緩衝時間，且碳費繳交、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執行報告等需提交相關資料，屆時事業亦需人力調配及提早因應，是否有可簡化作業之部分。
2. 有關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認定，審查原則是依據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審查認定，應可直接適用到事業，無需個案審查。
3. 造紙業協助政府推動循環經濟工作，運用廢棄物再製為 SRF 作為替代燃料、減煤並降低國家整體碳排，建議此部分碳排應予以優惠或免納入碳費徵收排放量。
4. 造紙業自民國94起與經濟部工業局推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減排量應予以認可納入抵減。

5. 目前指定目標草案中，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基準年採108至112年5年平均，建議放寬基準年彈性，讓申請業者自行選定。
6. 如業者現行之燃料熱值排放量已低於行業標竿值者，如何設定目標年排放量？已達目標年排放量之業者如何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前述業者有超額減量申請減量額度之作法？
7. 碳費費率至今尚未公布，碳費起徵建議給予緩衝期讓業者能完整規劃因應。

(五)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由於碳費徵收涉及事業之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劃，因此，希望碳費收費辦法第4條能給予事業緩衝時間，以完整一年徵收碳費。
2. 目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審查原則、認定標準或產業別等尚未有相關細節。
3. 建議自主減量計畫前期檢核減量措施而非減碳量，因碳費重點是推動減量，針對事業努力減量後卻無法達到指定目標之情形，希望能將碳費回饋到產業本身。
4. 由於 SBT 為科學概念的倡議，且係在全球不升溫超過1.5度 C 下評估減量，相對較為理論值，與事實上能減量之情形可能有落差。目前已有業者認為先減先輸，如前面所提及之先期減量、基準年遇到疫情及戰爭致排放量降低等情形，會影響指定目標可達成程度，建議再多加思考。
5. 燃料排放標竿多設定為0.235 gCO₂e/kcal，等同於需使用天然氣，實務面有困難，建議可再討論各產業燃料排放標竿訂定之細節。

6. 針對指定目標應可再設計及思考，如一開始設定級距，達到級距之指定目標可適用對應之優惠費率，應有機會達到減量比例。

七、結論：

今日各位與會單位提供之意見，本部將研析及納入後續碳費三項子法制定之綜合考量。

八、散會：下午12時30分。